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潘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8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宜妹（以下逕稱楊宜妹）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9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與由訴外人林柏宏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32,175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8,472元、工資費用13,7

01 03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楊宜妹
02 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
04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5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變換車道時，未禮
11 讓直行車先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12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32,175元
13 (包括零件費用13,703元、工資費用18,472元)，並依保險
14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
15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
1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17 照影本1份、原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國都汽車A09土
18 城服務廠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車損及維修照片39
19 張在卷可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小字第35號卷
20 (下稱雄小卷)第9至19頁、本院卷第21至27頁】，故此部
21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6 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27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28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9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30 亦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3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2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3 已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
04 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而
05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06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07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楊
08 宜妹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
09 賠楊宜妹車損維修費用32,175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
10 範圍內代位楊宜妹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3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4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6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32,175元
17 （包括零件費用13,703元、工資費用18,472元）。又其中零
18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19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1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4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8 97年11月（見雄小卷第11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
29 2年3月31日，已使用1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30 用估定為3,07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31 數+1)即18,472÷(5+1)÷3,0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02 數)即(18,472-3,079)×1/5×(14+5/12)≐15,393(小數
03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4 折舊額)即18,472-15,393=3,079】，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05 資費用13,703元，合計為16,782元。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7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08 6,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日(寄
09 存送達自113年12月1日發生效力，見雄小卷第37頁之送達證
1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0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